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被担保方不涉及公司关联人，其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分别为：

Tilemaster Investment Limited（以下简称“Tilemaster”）

特福（广州）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福家居”）

福建科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科达新能源”）

河南科达东大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达东大”）

● 本次公司或子公司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截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不含本次担保）：

本次公司为 Tilemaster 提供担保最高 90,000 万元，担保余额为 175,072.85 万元；子公司广东特福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特福国际”）为其子公司特福家居提供担保最高 7,000 万元，担保余额为 3,800 万元；为福建科达新能源提供担保最高 20,000 万元，担保余额为 14,100 万元；为科达东大提供担保最高 6,000 万元，担保余额为 0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是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 元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董事会审议额度）已超过公司 2023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50%及 2023 年经审计总资产的 30%，本次担保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4 年 12 月 9 日，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支持子公司业务发展及授信续期需求，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为下列子公司向银行

申请授信提供担保：

1、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 Tilemaster 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广东省分行（以下简称“进出口银行广东省分行”）申请合计不超过 50,000 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保证担保，贷款期限不超过 7 年，担保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笔到期的债权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后不超过 3 年。

2、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2024 年 5 月 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 Tilemaster 向进出口银行广东省分行申请合计不超过 30,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授信期限不超过 3 年，担保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笔到期的债权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后不超过 3 年。

截至董事会审议日，上述担保事项尚未实际开展，现因业务发展情况调整为以下融资担保方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 Tilemaster 向进出口银行广东省分行申请合计不超过 40,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授信期限不超过 3 年，担保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笔到期的债权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后不超过 3 年。

广东特福国际为 Tilemaster 的全资控股股东，针对上述第 1、2 项担保，广东特福国际的股东森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大集团”）将以其持有的广东特福国际股权质押给我公司。

3、同意控股子公司广东特福国际为其全资子公司特福家居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申请合计不超过 7,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授信期限不超过 1 年，担保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笔到期的债权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后不超过 3 年。

4、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福建科达新能源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申请合计不超过 20,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授信期限不超过 1 年，担保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笔到期的债权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后不超过 3 年。

控股子公司福建科达新能源的少数股东佰斯通(厦门)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佰斯通(厦门)”)将以其持有的福建科达新能源 14.59%股权质押给公司。同时，佰斯通(厦门)的所有股东及其相关方将按担保总额的 14.59%向公司

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

5、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科达东大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合计不超过 6,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授信期限不超过 1 年,担保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笔到期的债权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后不超过 3 年。

上述“授信额度”是指敞口额度,最终授信及担保金额以贷款银行实际审批金额为准。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序号	被担保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公司持 股比例	注册地址	法定代 表人	主营业务
1	Tilemaster Investment Limited	-	2020 年 3 月 2 日	9,763.20 万美元	48.45%	Level 5 Maeva Tower, Bank Street, Cybercity, Ebene, Mauritius	-	投资及商品批发贸易等
2	特福(广州)家居有限公司	91440106MAD81GDF2X	2023 年 12 月 20 日	3,000.00	48.45%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233 号 4207 房	沈延昌	技术服务、非金属矿及制品、家居用品销售; 进出口贸易
3	福建科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1350425MA2YNNXG0K	2017 年 10 月 31 日	44,363.16	62.61%	福建省三明市大田县太华镇罗丰工业园	戴涛	石墨及碳素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4	河南科达东大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914101007067856557	1998 年 8 月 27 日	5,000.00	97.37%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内环路 9 号楼 3 层 301 号南	李挺	冶金工业成套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与销售, 冶金机械设备安装, 冶金工程施工

备注: 境外公司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及法定代表人。

2、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万元

序号	被担保单位	2024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24 年 1 月-9 月 (未经审计)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3 年度 (经审计)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Tilemaster Investment Limited	524,747.72	205,410.11	-	-6,585.85	390,802.73	214,130.19	-	188,409.03
2	特福(广州)家居有限公司	22,721.50	1,551.09	40,849.45	-1,448.89	999.98	999.98	-	-0.02

3	福建科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40,774.25	127,648.71	35,806.05	-1,272.25	201,645.80	128,920.97	47,107.93	1,800.13
4	河南科达东大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24,837.11	8,014.94	6,517.44	664.12	29,059.52	7,350.82	9,827.77	-971.33

上述被担保方信用状态良好，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为公司及子公司对其他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保证担保，担保协议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签署。针对公司对于控股子公司 Tilemaster 的担保，森大集团将以其持有的广东特福国际股权质押给我公司；对于控股子公司福建科达新能源的担保，少数股东佰斯通（厦门）将以其持有的福建科达新能源 14.59% 股权质押给公司，并且佰斯通（厦门）的所有股东及其相关方按担保总额的 14.59% 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运营等需求情况，保障业务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方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中：

子公司 Tilemaster 为公司海外建材板块的资金平台，2024 年 1 月至 9 月公司海外建材板块未进行分红，Tilemaster 主要支出为利息费用，因此导致其发生亏损，本次融资是基于公司海外建材业务规模的扩张，合理增加相关融资额度，以满足海外建材板块的业务增长需求，提高市场份额，有利于业务的可持续发展。子公司特福家居是海外建材板块的国内集采平台，2024 年 1 月至 9 月其发生亏损的主要原因是相关业务职能整合并入导致其管理费用增加，本次授信担保系对原担保额度的到期续转，并未新增银行贷款。此外，因负极材料市场价格下滑，产品毛利率下降，子公司福建科达新能源在 2024 年 1 月至 9 月发生亏损。本次新增授信将主要用于满足公司的银行承兑开具、贸易融资、流动资金贷款等正常业务，以满足其业务增长需求，有利于其稳定经营。

其他子公司整体经营情况稳定，信誉状况较好，履约能力财务风险可控，公司能有效防范和控制担保风险。本次对外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能力，不

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上述子公司日常经营或者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有助于子公司未来持续经营。本次被担保方整体经营情况稳定，具备较好信誉，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的需要，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本次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综合公司对各被担保方业务规模、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方面考虑，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相关担保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841,763.04 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745,179.24 万元，其中“担保总额”指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含本次董事会审议额度），上述金额分别占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73.85%、65.38%。截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 384,854.30 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362,062.97 万元，其中“担保余额”指上述担保总额项下债务余额，上述金额分别占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3.76%、31.76%。公司无逾期担保，且未对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特此公告。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日